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04.3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亞洲大學學則」第四十三、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業學分
- 一、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34學分，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系定必修12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10學分及系定選修至少9學分。
 - 二、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研究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
-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具「亞洲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所載情況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碩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組)所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組)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五條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系碩士班者應補修本學系大學日間部生物統計學2學分、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共4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曾修過上述科目及格者(學分數不低於上述規定)，可於第一學期入學後提出免修申請。
-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現職專任教師，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並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二、若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他系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擇定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時，需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部定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個人資料表等，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擔任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允可指導之「同意書」，交請系所辦公室登入「論文資料及成績維護系統」。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改指導教授前，應與原指導教授詳談，並獲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核章後辦理。
- 第七條 延聘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惟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及提聘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 一、研究生須修畢系定必修12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三、研究生須提出研究計畫摘要一頁，並填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連同研究計畫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
- 四、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會議，應於學期內舉行，並由指導教授將審查結果送交系辦公室。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final)申請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五)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場及學位考試至少一場(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研究相關研習會至少6小時，及教學相關研習會(如：台灣護理學會舉辦之臨床護理實習指導創意教學研討會)至少12小時(有研習證明者)。
 - (七)須以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具編審制度之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文章投稿(具文章接受函)、海報發表或口頭發表(具海報或口頭發表證明及照片)，且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作者群之一。
 - (八)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請用論文偵測剽竊系統進行比對(如：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論文比對報告紙本須請指導教授檢視後於首頁簽名，如有異常章節係屬合理範圍，無抄

襲之虞者，亦請指導教授加註說明，並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本學系碩士班屬護理專業實務範疇，學生碩士論文若以實證護理報告、臨床照護指引或專案報告等形式進行，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前，須提交研究計劃摘要及計畫書至所務會議，依以下適合當作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之主題審議後認定之。

1. 主題或內容須要有創新之處。
2. 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3.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4.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5.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性見解貢獻之報告。
6.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申請及辦理規定

- (一)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均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辦理。
- (二)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研究生論文初稿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並完成論文修訂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摘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一條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